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9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小榄镇同乐社区广福大道82号2号厂房第一卡，中心坐标为东经：113° 15' 54.43"，北纬：22° 36' 46.71"。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伟。用地面积约2000 m²，建筑面积约2000 m²。员工共有50人，产铝边框200吨、铝把手50吨、家电装饰条96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18年10月12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升）环建表(2018)0235号。

2022年05月30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2年06月02日至2022年09月02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2年06月09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51GF0C3A。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

专家签名：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名称	环评批复审批年产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产量
铝边框	200 吨	200 吨
铝把手	50 吨	50 吨
家电装饰条	96 吨	96 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1	铝材	300 吨	300 吨
2	不锈钢	50 吨	50 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锯床	2 台	2 台	开料
2	冲床	12 台	12 台	机加工
3	剪板机	1 台	1 台	开料
4	磨床	1 台	1 台	打磨
5	铣床	1 台	1 台	机加工
6	数控车床	4 台	4 台	机加工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8	万能磨刀机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9	CNC	8 台	8 台	机加工
10	拉丝机	1 台	1 台	拉丝
11	抛光机	4 台	4 台	抛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专家签名：

董国东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0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东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 废气

- (1) 项目打磨过程产生颗粒物。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2) 项目开料和刀具维修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开料废气和刀具维修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3) 抛光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抛光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压机噪声，噪声声压级约 60~95dB(A)。

①对于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项目距离车间墙体有一定距离。②生产时车间的窗户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 (2) 一般工业固废：生产废品和包装废物。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 (3) 危险固体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沾有乳化液的尘渣、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等。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专家签名：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PY-YS-06-2022）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升污水处理厂。

2、废气治理设施

（1）项目打磨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实测，废气经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项目抛光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抛光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实测，废气经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项目开料和刀具维修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开料废气和刀具维修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实测，周边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PY-YS-06-2022）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废品和包装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沾有乳化液的尘渣、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等）分类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专家签名：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价)。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抛光工序经有组织所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开料、刀具维修过程及打磨工序无组织所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另外三面因与邻厂共墙不作评价，设备噪声不作评价。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废品和包装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沾有乳化液的尘渣、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等）分类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东升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治理排放。

专家签名：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签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名称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验收时间	2022年6月29日				
验收组成员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金伟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23310414	金伟
专家	黄海英	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824724087	黄海英
验收监测单位	李增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步务艰进	0769-27785578	李增润
员					



中山市品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